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350

10位ISBN编号：750931335X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全新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合同及其主体、保险合同订立原则、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拒绝赔付通知、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等。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调整范围第三条适用范围第四条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第五条诚实信用原则第六条保险业务经营主体第七条境内投保原则第八条分业经营原则第九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第二章保险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十条保险合同及其主体第十一条保险合同订立原则第十二条保险利益、保险标的第十三条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第十四条保险合同效力第十五条保险合同解除第十六条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第十七条保险人说明义务第十八条保险合同内容第十九条无效格式条款第二十条保险合同变更第二十一条通知义务第二十二条协助义务第二十三条理赔第二十四条拒绝赔付通知第二十五条先行赔付第二十六条诉讼时效第二十七条保险欺诈第二十八条再保险第二十九条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第三十条争议条款解释第二节人身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人身保险利益第三十二条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第三十三条死亡保险的禁止第三十四条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第三十五条保险费的支付第三十六条逾期支付保险费第三十七条合同效力的恢复第三十八条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第三十九条受益人的确定第四十条受益顺序及份额第四十一条受益人变更第四十二条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第四十三条受益权丧失第四十四条被保险人自杀处理第四十五条免予赔付情形第四十六条禁止追偿第四十七条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第三节财产保险合同第四十八条财产保险利益第四十九条保险标的转让第五十条禁止解除合同第五十一条安全义务第五十二条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第五十三条降低保险费第五十四条保费退还第五十五条保险价值的确定第五十六条重复保险第五十七条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第五十八条赔偿解除第五十九条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第六十条代位求偿权第六十一条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第六十二条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第六十三条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第六十四条勘险费用承担第六十五条责任保险第六十六条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六十七条设立须经批准第六十八条设立条件第六十九条注册资本第七十条申请文件、资料第七十一条批准决定第七十二条筹建期限和要求第七十三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申请的期限和决定第七十四条设立分支机构第七十五条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第七十六条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期限第七十七条工商登记第七十八条工商登记期限第七十九条境外机构设立规定第八十条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批准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第八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第八十四条变更事项批准第八十五条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第八十六条如实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第八十七条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第八十八条聘请或解聘中介服务机构第八十九条解散和清算第九十条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第九十一条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第九十二条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第九十三条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第九十四条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